山东省2024年畜牧业支持政策一本通

(政策明白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年10月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畜牧业扶持政策知晓度、提升政策获取便利度，加快形成政策合力，助力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省畜牧局组织编制了《山东省2024年畜牧业支持政策一本通（政策明白纸）》。共梳理收集了转移支付、预算内投资、保险、担保、信贷等5大类26项惠牧资金政策，并逐一列明政策目的、享受对象、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内容。

希望市县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认真学习掌握、抓好贯彻落实，尽快帮助广大畜牧业从业主体及有意愿投资我省畜牧业的各类投资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发挥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为扩大畜牧业有效投资，加快畜牧业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年10月

目 录

1.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粮改饲项目 2](#_Toc4076)

[2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4](#_Toc25509)

[3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 6](#_Toc13448)

[4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_Toc13940) 8

[5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_Toc5644) 10

[6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1](#_Toc25339)2

[7 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1](#_Toc14298)5

[8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1](#_Toc11238)7

[9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 2](#_Toc4076)0

[10 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 2](#_Toc25509)2

[11 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2](#_Toc13448)5

12畜牧业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 28

1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31

14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34

15.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38

第二篇 中央预算内项目

[16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_Toc13940) 41

[17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_Toc5644) 45

[1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4](#_Toc25339)9

第三篇 保险政策

[19 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_Toc14298) 52

[20 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_Toc11238) 56

[21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认定指南](#_Toc13448) 61

第四篇 担保抵押政策

[22 山东农担支持政策](#_Toc13940) 65

[23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畜牧业政策—抵押贷 6](#_Toc5644)9

第五篇 信贷政策

[24 工商银行支持畜牧业扶持政策 73](#_Toc25339)

[25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畜牧业政策—益农贷](#_Toc14298) 84

[26 中国农业银行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产品](#_Toc11238) 87

第一篇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粮改饲项目

一、总体思路

紧扣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以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坚持需求导向、产销对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种养结合、规模适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增加优质饲草料供给，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支持建设内容

主要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 、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各地可根据当地养殖传统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将有饲用需求的区域特色饲草品种纳入政策范围。

其中养殖场规模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要求执行：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驴年出栏100头以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年销售5000吨以上。

三、资金补助标准

2024年，全省粮改饲任务面积达到99万亩以上，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159.23元。为便于核算验收等工作开展，指导各地参考“2.9吨/亩”产量标准测算，每亩补贴资金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年项目资金数÷当年项目任务面积数”。

四、其他

省里将补助资金和任务目标切块分配到市，专款专用，市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审批、变更申请批复等。各市畜牧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成效。

联系方式：省畜牧总站 刘 栋 0531-51788700

2.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一、总体思路

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带动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2024年在全省15市（不含青岛）支持200个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提升。

二、支持主体及内容

（一）实施主体

项目支持的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 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

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 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 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

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支持内容

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

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 有侧重地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按照每个项目主体补助财政资金14万元左右下达项目市（直管县）。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确定。

承担项目任务的地市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和下达资金规模，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产业特点、生产要素供应水平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明确补助要求、工作程序、补助标准及方式，将项目任务分解到县，并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等程序，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胡智胜 0531-51788718

3.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

一、总体思路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 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优化种养殖区域布局，加强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产优质苜蓿种植加工，推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提高苜蓿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水平，促进苜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内容及主体

2024年，支持东营、潍坊、滨州3市完成0.85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

（一）补助内容

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裹包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1. 补助方式及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根据下达资金及任务量，示范片区每亩补助597.6元。2024年全省共安排支持8500亩。

1. 补助对象

重点支持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包括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单个项目优先选择集中连片土地，原则上不应低于500亩。项目实施主体须配备必要的种植、收获和加工设备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机械服务合同。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苜蓿种植规律，租赁年限一般应在5年以上）。

三、工作要求

项目立项后，财政部门预拨50%的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再拨付剩余50%的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追回预拨资金。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姜慧新 0531-51788853

4.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一、总体思路

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提效率、降成本，进一步提升奶业大县优质饲草料供应能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奶牛养殖场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示范带动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2024年，省畜牧局已组织符合条件的大县申报，并按要求遴选出**东营市垦利区、莱阳市、乐陵市、宁阳县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智化设备、信息化采集设备、智慧牧场管理平台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县泌乳牛年均单产水平达9.5吨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智能化数字化设施装备配套率、草畜配套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原则上每个县连续支持两年，具体以通知为准。第一年每县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实施效果安排第二年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实际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助。不得将项目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大型养殖企业。企业自筹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鼓励市、县财政配套相应资金。

项目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要与优质苜蓿种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粮改饲”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联系方式：

省畜牧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胡智胜 0531-51788718

5.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一、总体思路

2024年，继续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给予专项资金补贴，持续加强育种创新基础性工作，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主体及标准

（一）支持主体

对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进行保种补贴。资金主要作为保种成本补贴，用于改造修缮圈舍料库，饲草料、良种引进、种质资源保存、性能测定、系谱档案、技术培训、人工等支出。

为农业农村部确定的我省16个国家级保种场（其中青岛2个里岔黑猪保种场资金单列）和国家级保护区1个。除青岛外的15个，分别为猪场2个，牛场3个，羊场5个，鸡场1个，驴场3个，蜜蜂保护区1个。

1. 支持标准

农业农村部根据不同畜种保种成本确定补助标准，其中猪保种场60万元/个，牛保种场80万元/个，羊保种场40万元/个，鸡保种场20万元/个，驴保种场60万元/个；蜜蜂保护区21万元/个。除青岛外，农业农村部2024年安排我省保种资金共计781万元。

附表

2024年山东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资金补助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县 | 保种场名称 | 建设单位 |
| 1 | 济南莱芜区 | 国家级黄淮海黑猪（莱芜猪）保种场 |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 2 | 济南钢城区 | 国家级莱芜黑山羊保种场 | 山东峰祥畜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黑山羊原种场 |
| 3 | 烟台栖霞市 | 国家级牙山黑绒山羊保种场 |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 | 济宁梁山县 | 国家级鲁西牛保种场 | 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 5 | 济宁汶上县 | 国家级汶上芦花鸡保种场 | 山东金秋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大蒲莲猪保种场 | 济宁东三大蒲莲猪原种场 |
| 7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小尾寒羊保种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 8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级济宁青山羊保种场 |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
| 9 | 聊城东阿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聊城临清市 | 国家级大尾寒羊保种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 11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渤海黑牛保种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省无棣良种畜禽繁育场 |
| 13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级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俊驰驴业有限公司 |
| 14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国家级中华蜜蜂（北方型）保护区 | 临沂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
| 15 | 菏泽鄄城县 | 国家级鲁西牛保种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张淑二 0531-87198678

6.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一、总体思路

2024年，继续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增加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夯实畜禽育种创新基础。对测定工作给予资金补助。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相关任务承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开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肉质、繁殖泌乳等目标性状测定。

（一）任务量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总计190508头（只），承担主体为20家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其中17家核心育种场、1家种公畜站、2家奶牛性能测定中心）和10家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二）补贴标准

DHI测定：奶牛70元/头；

核心育种场：猪生长性能测定200元/头、饲料转化率测定400元/头；肉牛性能测定1000元/头，奶牛测定500元/头，羊400元/只，家禽60元/只；

公牛站：奶牛1.2万元/头，肉牛5万元/头。各场、站、中心按照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进行测定。具体任务指标数见附表。

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陶家树 0531-51788710

附表1

2024年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性能测定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畜种 | 类型 | 单位名称 | 2024测定任务（只、头） | 补助标准（元/只、头） |
| 1 | 省直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 | 101000 | 70 |
| 2 | 省直 | 奶牛 | 种公牛站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 60 | 12000 |
| 3 | 济南长清区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华田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70 |
| 4 | 济南长清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 | 9000 | 200 |
| 5 | 济南莱芜区 | 生猪 | 核心场 |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4000 | 200 |
| 6 | 东营利津 | 水禽 | 核心场 | 利津和顺北京鸭养殖有限公司 | 10000 | 60 |
| 7 | 枣庄滕州 | 生猪 | 核心场 | 枣庄黑盖猪养殖有限公司  | 4000 | 200 |
| 8 | 烟台经开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200 |
| 9 | 烟台招远市 | 生猪 | 核心场 | 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7500 | 200 |
| 10 | 济宁嘉祥 | 肉羊 | 核心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2000 | 400 |
| 11 | 济宁嘉祥 | 肉羊 | 核心场 |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 1800 | 400 |
| 12 | 济宁梁山 | 肉牛 | 核心场 | 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500 | 1000 |
| 13 | 泰安岱岳区 | 奶牛 | 核心场 | 泰安金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900 | 500 |
| 14 | 日照东港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省日照原种猪场（有限合伙） | 10000 | 200 |
| 15 | 德州禹城 | 奶牛 | 核心场 | 山东视界牧业有限公司 | 1800 | 500 |
| 16 | 聊城临清 | 肉羊 | 核心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2300 | 400 |
| 17 | 临沂沂南 | 奶牛 | 核心场 | 沂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 1800 | 500 |
| 18 | 滨州无棣 | 肉牛 | 核心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1000 |
| 19 | 滨州沾化 | 生猪 | 公猪站 |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 0 | 0 |
| 20 | 菏泽鄄城 | 肉牛 | 核心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350 | 1000 |
| 21 | 菏泽鲁西区 | 生猪 | 核心场 |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7000 | 200 |
| 合计 |  |  |  |  | 184960 |  |

附表2

2024年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单位性能测定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畜种 | 类型 | 单位名称 | 2024测定任务不低于（只、头） | 补助标准（元/只、头） |
| 1 | 济宁邹城市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蓝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2 | 济南莱芜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成大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3 | 淄博淄川区 | 生猪 | 核心场 |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4 | 烟台招远市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多康牧业有限公司  | 400 | 200 |
| 5 | 烟台龙口市 | 肉牛 | 核心场 |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 1000 |
| 6 | 济南莱芜区 | 肉羊 | 核心场 | 山东嬴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400 |
| 7 | 威海文登区 | 奶山羊 | 核心场 | 威海鼎牛牧业有限公司 | 200 | 400 |
| 8 | 烟台莱州市 | 肉鸡 | 核心场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 1334 | 60 |
| 9 | 东营利津县 | 肉鸭 | 核心场 | 利津中新鸭养殖有限公司 | 1334 | 60 |
| 10 | 枣庄滕州市 | 肉兔 | 核心场 | 山东青草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合计 |  |  |  |  | 5548 |  |

7.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肉牛基础母牛增量提质行动，提高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新增犊母牛数量明显增加，项目县（市、区）实施主体内新增犊母牛与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达到40%，逐步缓解肉牛产业发展过程中架子牛供给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根据前期调度和遴选情况，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项目在嘉祥县、莒县、德州市陵城区、乐陵市、无棣县、博兴县6个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实施。

1. 补助对象和实施内容

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1. 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新生犊牛补助资金不超过1500元。本年度项目实施期为1年。

三、实施程序。

**1、摸清基础母牛底数。**项目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对全县基础母牛数据进行摸底，存栏基础母牛要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2、确定补助对象。**要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根据基础母牛摸底结果，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应与补助对象签订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考核任务书。

**3、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要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核查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核查结果对外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要按照摸底时采用的方式，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采集新生犊牛数据时，要将基础母牛配种记录或购入记录与犊牛基础信息进行比对，确保新生犊牛档案信息齐全、真实，实现全程可追溯。

**4、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核实支持对象和条件，以及任务书中明确的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市、区）要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方式：省畜牧总站 张德敏 0531-51788707

8.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一、总体要求

对全省生猪养殖大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根据全省生猪养殖大县总体情况和需求情况，2024年在10市16个生猪大县实施良种补贴17.2万头次。详见附表。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按照政策公开、自愿、养殖户受益的原则，补助对象为实施区域内使用良种猪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良种精液，每份精液补助20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8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补贴方式

各项目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以下方式开展补贴。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由供精单位提供良种精液的，须对供精单位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拨付资金。各市畜牧兽医局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各项目县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鼓励利用信息手段按月度或季度核算发放补助资金。

（二）强化宣传指导。项目市县要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对种公猪、精液的质量测定和监管，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积极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带动作用。

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周开峰 0531-51788720

附表

|  |
| --- |
|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任务分配表 |
| 序号 | 项目县 | 任务数（万头） |
| 1 | 垦利区 | 2.7 |
| 2 | 莱阳市 | 1.4 |
| 3 | 莱州市 | 1.7 |
| 4 | 临朐县 | 0.4 |
| 5 | 汶上县 | 0.6 |
| 6 | 泗水县 | 0.6 |
| 7 | 文登区 | 0.2 |
| 8 | 莒县 | 1 |
| 9 | 齐河县 | 0.4 |
| 10 | 平原县 | 1 |
| 11 | 夏津县 | 1.6 |
| 12 | 乐陵市 | 0.7 |
| 13 | 莘县 | 0.9 |
| 14 | 惠民县 | 1.3 |
| 15 | 曹县 | 1.7 |
| 16 | 东明县 | 1 |
| 合计 |  | 17.2 |

9.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在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等方面，夯实蜂业成长基础、补足产业存在弱点、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保障蜂农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适合我省蜂业实际的长效机制，促进蜂业提质增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改善农业生态。

二、建设内容

（一）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

2024年，在龙口市、肥城市、临朐县3个县（市、区）实施项目，每县190万元。主要根据当地蜂业实际情况，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体系完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改善、标准化养蜂场和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成熟蜜生产推广、区域品牌培育和技术示范推广等内容，打造良种普及、规模适度、饲养规范、产品优质、品牌化经营、产加销一体的蜂业全产业链，建设高效优质养蜂示范区，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区域和全省蜂业转型升级、高效发展。项目实施后，项目县蜂业全产业链产值增长率不低于5%。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2024年，在莘县、寿光市、费县、青州市、蒙阴县继续实施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每县40万元。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是授粉技术宣传推广。**重点围绕果蔬等农作物推广蜂授粉技术。**二是授粉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培育授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三是开展蜂授粉效果试验。**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项目承担县授粉区域要达到千亩连片1个以上，其他授粉区域需百亩连片，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2000亩。补助主体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应当不少于2000群。项目县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技术支撑机构或科研院校完善蜂授粉技术规程。（三）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

安排30万元，用于全省开展蜂农大灾救助工作。

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在山东注册的养蜂群体因遭遇意外事故、不法伤害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生产损失；养蜂生产过程中因特大洪水、环境污染、特大农药中毒等原因导致的蜂群损害；为养蜂人在养蜂生产中遇到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产生的费用。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 昱 0531-51788861

省畜牧总站 王 帅 0531-51788726

10.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为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在部分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实施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试点。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注重素质、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募一批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家畜繁殖、技术推广专业力量，为我省畜牧产业高效扩繁、优良品种推广、地方畜禽品种保护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2024年在莱州市、莱阳市、诸城市、高密市、乐陵市、泗水县、牡丹区、夏津县、莘县、等9个县（市、区）继续实施特聘家畜繁殖专员试点。结合去年绩效考评情况，资金安排为：泗水县、乐陵市、夏津县、莘县、高密市36万元，其余莱州、莱阳、诸城市、牡丹区每县（市、区）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特聘繁殖专员的劳务费、绩效奖励等劳动报酬支出。

1. 招募数量

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原则上每县不超过20名。

1. 招募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共产党领导；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家畜繁殖技术，尤其是人工授精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

1. 招募对象

长期从事一线畜牧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家畜养殖、品种改良、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家畜繁殖技术特别优秀者，经两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学历可适当放宽中专学历；具有《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全省家畜繁殖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聘任；年龄原则上50岁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范围。

1. 工作职责

宣传贯彻省、市、县家畜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政策；开展家畜繁殖技术的培训及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熟练为有需求的养殖场（户）提供品种改良、选种选配、人工授精具体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记录；掌握所负责辖区内畜禽场（户）、养殖品种、养殖量情况；对辖区内的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有发现、报告义务；配合完成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畜牧工作。

1. 招募程序

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家畜繁殖有关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建立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措施顺利推进落实。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 王 昱 0531-51788861

省畜牧总站 闫先峰 0531-87198568

11.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一、总体思路

按照农业农村部总体部署要求，继续在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注重素质、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一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区域

2024年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以下简称实施县），垦利区、莱阳市、莱州市、海阳市、诸城市、寿光市、高密市、汶上县、泗水县、文登区、莒县、沂南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莒南县、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乐陵市、莘县、惠民县、邹平市、牡丹区、曹县、单县、郓城县、东明县，每个县（市、区）60万元。其他有意愿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的县（市、区）逐级报请省畜牧局同意后,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招募条件**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主要招募对象为：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3年)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实施县可结合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从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中招聘部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实施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选聘条件或招募人群**。**

1. **数量**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配置要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超过20名。

**（三）招募程序**

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

**（四）工作职责**

实施县要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数量、工作效果等。工作职责主要为: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及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等工作,增强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参与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其他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实施县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增加补充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职责。

**（五）科学核定工资标准**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详细标准要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具体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等人员工资水平。

1. **建立奖惩进退机制**

按照《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制定具体的使用、考核管理制度。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建立以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张文娟 0531-51788870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刘 霞 0531-51788645

12.畜牧业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以白羽肉鸡自主选育品种为重点实施推广补助，引导带动上游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种禽生产性能，提高优质商品雏苗供给质量，助力农民增收，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补助政策及要求

（一）补助品种

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

（二）补助对象要求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养殖的父母代种禽场，可以饲养单一品种或选择多品种。集团养殖企业所属单体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允许注册地不在本省份的企业申报。

2.补助对象具备种禽场基本资质和条件。

3.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引种数量累计超过10000套（含）以上。

4.补助对象积极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加快商品代鸡推广；同时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按照“先推后补”原则，根据2024年实际引种数量，在2025年对每套父母代种禽给予一定补助。

（四）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

三、工作程序

（一）省畜牧局按照实施方案发布补助试点遴选通知，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

（二）符合条件的种禽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交《2024年种禽养殖统计表》（附表10-1）。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畜牧兽医局审核遴选。

（三）通过遴选的企业于2025年1月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交《种禽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0-2），并提交推广总结和相关性能数据资料。

（四）县级畜牧兽医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资料进行核查并做好相关文字与影像记录。核查内容包括引种数量证明、引种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记录）、检疫证明、饲养日志等资料。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核查后将拟补助企业名单和相关资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核无误后以正式文件报省畜牧局。

（五）省畜牧局组织人员对各市上报的材料进行核验，必要时到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根据推广数量和下达资金总量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在官方媒体公示无异议后，将《种禽生产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汇总表》（附表10-3）报农业农村部。

（六）2025年，农业农村部根据试点省份实际推广情况和实施效果，对通过核验的种禽生产企业实施补助。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畜牧处（畜禽种业管理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陶家树 0531-51788710

13.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坚持防疫优先，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构筑有效免疫保护屏障。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和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引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二、支持内容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动物疫病监测、流调、扑杀和净化，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工作。

三、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９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鲁氏菌病:牛、羊。

四、资金安排

依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将省级以上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内强制免疫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推进“先打后补”改革

（一）压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养殖场（户）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自行开展免疫，或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先打后补”。

（二）优化“先打后补”补助方式。各地要进一步调整，尽量简化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和材料要求。可统一单个畜禽品种、单个养殖场（户）的补助标准，对在同一个县（市、区）内设有多个养殖场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可实行限额管理，相关补助标准在我省规定的最高补助标准以内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严格审核经费发放。对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根据养殖场（户）申请，按规定及时核实发放补助经费。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补助经费。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管理制度。市级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健全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二）健全冷链运输体系。各地要完善基层动物疫苗存储、运输冷链体系，健全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存储、运输强制免疫疫苗，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

（三）严格绩效管理。省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分配的重要参考。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纪新元 0531-51788872

14.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一、政策目标

继续实施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和引导养殖场（户）及时扑杀染疫或阳性动物，弥补和减少扑杀损失，消除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二、支持内容

针对预防、控制、净化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补助病种及畜禽种类

根据国家规定，我省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病种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各地应严格按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以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对突发动物疫情或检测阳性动物及时规范处置，并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填报相应信息。

对应的畜禽种类分别为：

非洲猪瘟：猪。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牛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依法强制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四、补助标准

强制扑杀动物的平均补助标准为猪800元/头(非洲猪瘟生猪扑杀补助标准1200元/头)；奶牛、种牛 6000 元/头、肉牛、役用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15元/羽、马 12000 元/匹。骆驼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种牛执行，鹿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肉牛执行，驴、骡的扑杀补助标准参照马执行；其他畜禽补助标准参照执行。各市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70%测算。

五、补助安排

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扑杀或强制销毁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分级负担，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55%、60%、65%，其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是:对济南、淄博、烟台、威海、东营5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55%，其余45%由市县承担;对潍坊、泰安、济宁、日照4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0%，其余40%由市县承担，对德州、枣庄、滨州、聊城、菏泽、临沂6市，省级以上财政补助65%，其余35%由市县承担。

六、补助经费使用和申请

各地可统筹省以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扑灭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及时进行补助。

每年3月10日前，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销毁的物品种类、重量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七、工作要求

各市畜牧兽医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建立健全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补助经费，公开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纪新元 0531-51788872

15.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政策目标

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继续对全省（不含青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补助，严防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二、支持对象

补助资金主要对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进行补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各环节补助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补助标准

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30厘米的，每头补助4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每头补助5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含）的，每头补助60元。

四、实施程序

省里综合各地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量、生猪饲养量、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并切块下达。各地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情况开展补助工作。

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分两批进行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程序标准。**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要及时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要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理各项流程应全部通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模块办理，相关数据将以信息模块数据为准。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李善成 0531-51788873

第二篇 中央预算内项目

16.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畜禽制（繁）种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

根据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保障主要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要求，支持有实力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支持一批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种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联合育种，全面提升育种水平、供种能力和推广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国内先进、国际一流的畜禽育种品牌。

**（二）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育种信息处理平台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储备条件**

规划建设鸡育种创新项目1个。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承担，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安排。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2万套以上，具备4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3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4个以上，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四）中央投资规模**

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1100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

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定评价，开展遗传评估，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建设内容**

品种测定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畜禽性能测定舍、隔离舍、饲草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储备条件**

按照全国主要畜禽品种生产布局，以现有获得资格认定和计量认证的部级和省级性能测定站为基础，在山东规划布局建设生猪、牛、羊品种性能测定站各1个。申报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四）中央投资规模**

按照不超过60％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1200万元。

三、畜禽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

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新建和改扩建种公畜站，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

**（二）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青贮池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等。

**（三）储备条件**

规划改造种公牛站1个；项目申报单位需存栏一定数量在用种公牛，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与国家核心育种场联合育种的种公牛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牛站。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0％。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1100万元。

四、联系方式

省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省畜牧总站 闫先峰 0531-87198568

17.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着力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一）建设要求**

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建设内容**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PCR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三）储备条件**

在充分考虑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畜禽养殖量较大、疫病防控任务重的地市，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此次安排山东9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

每个中心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15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60%。

二、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一）建设要求**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防疫指定通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动物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动物，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

**（二）建设内容**

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三）储备条件**

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全国择优建设60个，每个省份原则上不超过6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

每个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中央投资不超过3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60%。

三、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

**（一）建设要求**

选择省级已制定“十四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规划、地方政府积极支持、有市场主体愿意承担、建设用地有保障的地方，支持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优先支持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试点的地方，及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畜禽的地方实施项目。

1.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厂房、收运系统、冷库系统、给水系统、控制系统、烘干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安装工程，干化机、焚烧炉、烘干机、破碎机、锅炉、储油设施、废弃采集系统等无害化处理场设施设备，以及冰柜、电子称、收集车辆、视频监控系统、车载GPS定位系统等收集体系设施设备。

1. **储备条件**

全国每年支持建设15个左右无害化处理场，择优确定年度支持范围。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1. **中央投资规模**

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中央定额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不少于每个300万。

四、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一）建设要求**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改扩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的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兽药非法添加物、兽药质量检验和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承担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兽药质量及兽药残留检测、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预警评估、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标准制修订和检验等工作，优化兽药检验和兽药风险监测设施，补齐仪器设备缺口，提升检测能力和精度，保障兽用生物制品质量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 **建设内容**

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改扩建）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购置高分辨率串联质谱仪等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用仪器设备。

1. **储备条件**

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以上兽药检验机构，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项目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1. **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72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6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0531-51788876

18.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一、建设要求

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项目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套，粪肥施用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示范基地耕地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三、储备条件

县域生猪存栏量≥1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涉及到建设用地有保障（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

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不能同时申报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或存栏猪当量20－40万头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生猪存栏量20万头（含）或存栏猪当量40万头（含）以上的县，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五、联系方式

省局畜牧处 李 冬 0531-51788866

省畜牧总站 战汪涛 0531-51788709

第三篇 保险政策

**19.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

各级政府加强对畜牧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大保险政策宣传，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引导畜牧业生产者参保，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

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养殖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畜牧业生产者参保积极性，自愿参加投保。

**（四）协同推进**

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强化畜牧业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强农惠牧的综合效益。

三、保险政策

**（一）实施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青岛市畜牧业保险工作由青岛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二）保费补贴品种**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

1. **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全省所有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家庭牧场、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养殖主体必须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才能参保；参保的养殖主体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四）保险责任范围**

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的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限内，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

养殖业保险主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疾病和疫病、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政府扑杀等。

**（五）基本保障水平**

养殖业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保险费率为6%。具体标准为：能繁母猪保险费72元/头，保险金额1200元/头；育肥猪保险费48元/头，保险金额800元/头；奶牛保险费300元/头，保险金额5000元/头。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条款随本方案同时下发，奶牛条款仍按2013年度方案条款执行。

四、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目前，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农业保险资质，愿意参加我省农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和青岛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各市、县畜牧部门根据服务质量、基层网点建设情况、赔付情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本区域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数量及主体。县级尚未建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暂不得承办畜牧业保险业务。

各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畜牧业保险服务网点，将畜牧业保险服务机构延伸到乡镇和村，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广大农民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承保理赔服务。同时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衔接，以优异的服务质量获得支持。市、县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畜牧业保险经办机构搞好配合，为养殖主体搞好服务。

联系人：规划财务处 于周 0531-51788852

20.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奖补政策

1. 奖补原则

坚持“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乡村振兴、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以保险经办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以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投保主体自主自愿为前提，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注重发挥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性，在市县财政给予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基础上，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给予奖补支持。

1. 奖补范围

纳入奖补政策支持的保险险种应符合我省农业产业政策导向、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农户投保意愿强烈，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满足以下条件：

1、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准范围之外，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产品。

2、纳入《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目录》，具体涵盖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及其他品种。目录内同一保险标的不能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3、农民投保需求强烈且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单一品种一个年度内总保费规模应在50万以上。

4、相关品种农业保险纳入当地财政补贴范围。

5、在做好产量保险基础上，鼓励开展收入保险、等创新性保险产品。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进行的保险产品创新，符合条件的创新部分纳入奖补政策支持范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奖补政策不予支持：

1、县（市、区）尚未建立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或部门间协调配合较差的；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缓慢，存在严重欠拨问题的；

3、经调查，特色险种开展所在地政府、投保农民普遍反映承保机构查勘不及时、服务水平较低、或存在惜赔等现象，情节严重的；

4、承保机构在当地近两年内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5、连续三个申报年度内，险种赔付率均低于70%的险种。

1. 奖补资金分配

 **（一）省级奖补资金。**省财政结合当年预算规模，分类给予支持：

**1、原省级温室大棚、苹果、桃保险（第一类）。**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贴60%。其中，省财政对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0%、15%、10%。其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2、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第二类）。**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贴60%。省财政对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0%、15%、10%。其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3、市县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第三类）。**对县（市、区）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相关条件且当地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已补贴保费支出规模的50%确定当年省财政奖补额度，通过后补助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县（市、区）。同一县（市、区）单一险种省级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若该特色险种为市级统一开展险种，则以市为单位单一险种省级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中央奖补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奖补资金规模，分类综合确定资金分配意见。扣除按规定可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信息化建设费用等支出后，剩余中央奖补资金优先保障第一类险种，最高奖补比例不超过上年度该险种保费总规模的25%。对第二、三类险种，根据上年度市县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总规模、当年工作重点等因素，确定不同类别险种资金分配系数。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通过奖补资金支持的，不再单独载明奖补资金对应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和省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四、奖补程序

**（一）资金申请。**每年2月底前，各市（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数据单列）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本地上年已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向省财政厅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报送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报告。逾期不报的，不纳入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申请材料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保险标的种养数量、总产值、占当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规模化种植或者养殖程度等。

（2）保险方案。包括特色农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费率、经营主体、经营模式，财政扶持政策文件等。

（3）补贴情况。包括上年已开展且市县财政已给予补贴支持的保险投保数量、投保户数、投保占比、保费规模、财政补贴规模及证明材料等。

**（二）材料审核。**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对市县申请纳入奖补资金支持的险种评估审核，明确当年全省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三）资金下达。**省级奖补资金随保费补贴资金于当年人代会结束后一个月内预拨。待确定当年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总额后，分别下达奖补资金文件。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档情况

市级第一档：枣庄市、临沂市、菏泽市

市级第二档：原莱芜地区、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

市级第三档：淄博市、日照市、济南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第一档：郯城县、平邑县、夏津县、冠县、莘县、阳谷县、惠民县、阳信县、郓城县、单县、曹县、巨野县、鄄城县、成武县、金乡县、鱼台县、梁山县、泗水县、汶上县、宁阳县、东平县、蒙阴县、沂水县、兰陵县、临沭县、临邑县、庆云县、平原县、宁津县、乐陵市、临清市、高唐县、无棣县、东明县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第二档：高青县、沂源县、安丘市、临朐县、微山县、五莲县、莒县

21.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

认定指南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农业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山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金〔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鲁财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保险领域开展首创险种认定工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省内（不含青岛）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以下简称“首创险种”）的认定工作以及认定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与标准。

**第三条** 首创险种认定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自愿原则。一经认定，开展首创险种的承保机构将在当地（县级）范围内获得3年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不受各市遴选承保机构条件限制。省保险监管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我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均可在获批区域内申请开展。

**第四条**  申报首创险种的承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二）符合保险监管主管部门要求的农业保险经营条件。

（三）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四）在申请首创险种的县级区域内设有独立分支机构。

（五）上级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

（六）省级分公司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配备8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

（七）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3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能够与山东省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九）接受省联席会议的监督指导。

（十）符合省联席会议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首创险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险种申报之前3个自然年度内，当地（县级区域）政府有关部门未与任何保险机构就该保险标的开展过业务合作。

（二）保险产品为申报单位自主开发和推广。

（三）申报险种产品创新程度较高，填补了当地特色农产品的保险空白，或在产品设计上有重大创新。

（四）在承保理赔全流程保险服务过程中，注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提高勘验定损效率和精准度。

（五）具有可持续性。申报险种应在当地具备一定的规模，符合开展农业保险的基本条件，符合当地农民群众的需求，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在每年度1月31日前向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首创险种申报表（见附件）。

（二）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

（三）保险监管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四）关于该险种为本单位在当地最先设计、推出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申报险种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方案、推广进度、业务规模、创新方式等情况。

（六）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七）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上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于每年度2月20日前将本县首创险种申报材料报送市级。各市对本地区的申报险种进行复审后，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度3月5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推荐意见及险种申报材料。

**第八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市上报情况，对申报首创险种统一开展认定评价工作。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首创资格：1.承保机构未按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的；2.承保机构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的；3.承保机构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4.承保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的；5.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6.承保机构及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业务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7.认定为首创险种但1年内未开展业务的；8.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为的。

**第十条** 首创险种在3年有效期内，若相关险种开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逐级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将取消其首创险种资格。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5月6日

第四篇 担保抵押政策

22.山东农担支持政策

**一、政策名称：**鲁担惠农贷

**二、政策内容：**“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

**1.服务对象：**主要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2.服务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3.贷款额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300万元。

**4.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5.担保费率：**畜牧养殖类担保费率0.75%。

**6.贷款利率：**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在8%以内。

**7.服务机构：**15市成立管理中心，154个县设立办事处，与227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三、 申报流程**

**1.扫码注册**

**2.审查审批**

**3.线上签约**

**4.贷款发放**

**四、咨询方式**

|  |  |  |
| --- | --- | --- |
| **地市** | **联络员** | **主任** |
| 济南管理中心 | 李媛媛 | 18663436068 | 苏登新 | 13905316035 |
| 淄博管理中心 | 曹洪海 | 18953366976 | 李皓 | 18660793311 |
| 枣庄管理中心 | 刘俊 | 15588221010 | 王鹏 | 13806321601 |
| 东营管理中心 | 隋川川 | 15865462253 | 赵春波 | 18678630976 |
| 烟台管理中心 | 杨林 | 15698186789 | 迟振伟 | 13589811966 |
| 潍坊管理中心 | 王淑杰 | 15589678756 | 王云龙 | 13505310909 |
| 济宁管理中心 | 马强 | 17605378178 | 仝义泉 | 15666179999 |
| 泰安管理中心 | 张凯 | 18661305620 | 左风庆 | 15953796066 |
| 威海管理中心 | 毕可智 | 15666318921 | 周晓阳 | 15606312778 |
| 日照管理中心 | 尹国栋 | 13105106655 | 姜磊 | 18669819869 |
| 临沂管理中心 | 王庆煜 | 13210658851 | 王培钊 | 13355002666 |
| 德州管理中心 | 王珂 | 15998776585 | 刘红 | 13505341859 |
| 聊城管理中心 | 钟德馨 | 13220969828 | 魏昌晖 | 13589468808 |
| 滨州管理中心 | 孟凡鹏 | 18705438687 | 高拥军 | 18654397799 |
| 菏泽管理中心 | 任友为 | 18954144689 | 潘炳彪 | 13605309566 |

23.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畜牧业政策

——抵押贷

1. 政策名称

中银企E贷·抵押贷

二、政策内容

**（一）特点及适用客群**

是我行向国标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借款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及上述自然人的配偶、自然人及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配偶拥有的符合我行要求的房产抵押。

**（二）准入条件**

1、企业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且合法有效经营的国标小微企业，且符合我行信贷工厂业务客户范围；

2、企业在我行开立账户；

3、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4、企业及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抵押人等关联人员不存在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金融诈骗、偷逃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制裁规定的行为；

5、我行要求的其他授信条件。

**（三）授信方案**

贷款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期限：1年期和3年期。单笔贷款期限最短为1天，单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到期日。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占用天数实行按日计息，按月付息。1年期贷款本金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自动扣还。3年期贷款本金按照协议还本计划每半年分期自动扣还，剩余本金在贷款到期日自动扣还。

三、申报流程

（一）畜牧业企业自主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申请或客户经理营销客户线下申请。

（二）客户经理现场开展贷前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如下：

1、企业规模是否为国标小微企业；

2、企业、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及其他关联人在我行留存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3、企业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环境与社会风险情况；

4、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借款企业关系、资信状况、社会评价；

5、企业借款用途合法合规性；

6、企业资金需求合理性；

7、押品是否符合准入范围，押品实物状况、权属状况、登记状况；

8、抵押人担保意愿。

（三）自动审批和人工审批相结合。审批通过后办理抵押登记。借款企业可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起提款。

 四、咨询方式

山东省内中行网点。

第五篇 信贷政策**24.**工商银行支持畜牧业扶持政策

**一、政策名称**

工商银行畜牧业投融资政策

**二、政策内容**

**1、政策范围**

本政策所称“畜牧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畜牧业(A03)，包括牲畜饲养(A031)、家禽饲养(A032)、其他畜牧业(A039)。

**2、环保准入标准**

畜牧养殖企业及新建养殖项目应满足以下标准:

1. **项目环评**

年出栏生猪5000头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畜禽/生猪的参考折算量为奶牛1:10、肉牛1:5、羊3:1、蛋鸡30:1、肉鸡60:1，其他畜禽折算量为1只鸭=1只鸡，1只鹅=2只鸡)，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应通过环评审批;其他规模化养殖场应完成环评备案相关手续。养殖量折算比例及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1. **排污许可**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牲畜、家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无污水排放口的牲畜、家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或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牲畜、家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等级管理。

1. **养殖区域**

不得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及其他依法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场区边界与禁养区、居民区等区域之间的距离符合相关防护管理要求。

1. **污染治理**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管控要求，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粪污贮存设施、以及粪污及死畜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或委托他人对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置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新建生猪养殖扩产能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手续齐全。

(2)项目投资主体或股东应符合适度类及以上客户标准。

(3)项目规模一般在年出栏5万头及以上，原则上应符合全封闭、可循环的建设标准，有较完备的疫病防控体系;自动化养殖程度高，人均饲养规模一般应在2000头及以上。以“公司+农户”模式办理的，项目规模以核心企业对应主项目规划总产能为准。

(4)项目种猪来源稳定，一般应由集团内部或企业自身直供，项目投产后外购引种比例较低。

采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项目，还应与代理养殖户签署稳定合作协议。

**三、申报流程**

向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线下提交贷款申请。

**四、咨询方式**

省行公司金融业务部0531-66681101

**服务方案一**

**山东分行生猪养殖产业融资**

一、政策名称

《山东分行生猪养殖产业融资服务方案》

适用区域：山东省（不含青岛）

二、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大力支持山东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保障猪肉供应稳定，2021年9月17日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制定印发《山东分行生猪养殖产业融资服务方案》。

**（一）产品简介**

该产品（简称“猪e贷”）是我行与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为山东省内（不含青岛）规模以上生猪养殖经营主体提供的线上经营快贷融资业务。

**（二）适用客群**

借款人为个人的，年龄18（含）-65（不含）周岁，借款人为法人的，符合我行小微企业界定标准；具有2年（含）以上生猪养殖经历，拥有固定经营场，养殖规模超过200头，且全场（所有存栏生猪）均投保生猪养殖保险。

**（三）融资要素**

1.融资额度：最高300万元。

2.融资期限：采用循环方式办理，可随借随还，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原则上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三、申报流程

向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线下提交贷款申请。

四、咨询方式

省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0531-66681546

**融资方案二**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贷”**

一、政策名称

《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养母繁犊贷”融资方案》

适用区域：滨州市阳信县

二、政策内容

**（一）产品简介**

该产品（简称“牛e贷”）是我行与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合作，为其上游养殖户提供的线上经营快贷融资业务。

**（二）适用客群**

借款人为个人的，年龄18（含）-65（不含）周岁，借款人为法人的，符合我行小微企业界定标准；借款人在阳信亿利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推荐函》名单内，具有2年（含）以上养殖经验，拥有固定经营场，养殖符合用地、防疫与环保等政策要求；养殖基础母牛头数不低于10头。

**（三）融资要素**

1.融资额度：最高300万元。

2.融资期限：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原则上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三、申报流程

向工商银行滨州阳信支行线下提交贷款申请。

四、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滨州阳信支行0543-8267179

**融资方案三**

**山东新和盛飨食集团有限公司“肉鸡养殖贷”场景化**

一、政策名称

山东新和盛飨食集团有限公司“肉鸡养殖贷”场景化融资业务方案

适用范围：山东新和盛飨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游养殖户

二、政策内容

**（一）产品简介**

该产品（简称“肉鸡养殖贷”）是我行与山东新和盛飨食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为其上游养殖户提供的线上经营快贷融资业务。

**（二）适用客群**

借款人为个人的，年龄18（含）-65（不含）周岁，借款人为法人的，符合我行小微企业界定标准；借款人由山东新和盛飨食集团有限公司向我行推荐；以肉鸡养殖为主业，有稳定经营收入，肉鸡批次养殖规模在10万羽以上，养殖经验3年以上，养殖符合用地、防疫与环保等政策要求。

**（三）融资要素**

1.融资额度：最高300万元。

2.融资期限：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原则上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三、申报流程

向工商银行潍坊南关支行线下提交贷款申请。

四、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潍坊南关支行0536-8321741

**融资方案四**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牧场贷”经营快贷**

**（泛交易链）**

一、政策名称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牧场贷”经营快贷（泛交易链）融资方案》

适用范围：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上游养殖牧场

二、政策内容

**（一）产品简介**

该产品（简称“牧场贷”）是我行与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结合经营年限、合作订单、经营模式等其他可获得数据，为其上游牧场提供基于泛交易链上游供应商场景的线上经营快贷融资业务。

**（二）适用客群**

借款人须符合我行小微企业界定标准，且持续经营满3年，奶牛养殖规模在100头以上，并已购买奶牛养殖保险；与蒙牛乳业泰安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时间在1年（含）以上且履约记录良好。

**（三）融资要素**

1.融资额度：最高300万元。

2.融资期限：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原则上单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三、申报流程

向工商银行泰安高新支行线下提交贷款申请。

四、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泰安高新支行0538-6261768

25.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畜牧业政策**

 **——益农贷**

1. 政策名称

益农贷

二、政策内容

**（一）特点及适用客群**

是我行向农户发放的用于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二）准入条件**

1、借款人身体情况良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年龄不低于18岁且不高于70岁；贷款用途明确合法，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2、借款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3、借款人户籍所在地、固定住所或固定经营场所在经办机构服务辖区内；

4、借款人应有一定的从业经验；

5、借款人已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且第一还款来源充足，具备还款意愿及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6、借款人有固定生产经营项目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积累了一定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拥有较为稳定的供销渠道；

7、符合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具有合法、固定的养殖场地和必要的养殖设施，上年度养殖收入应超过30万元；

8、根据当地市场和客观情况，借款人无须登记注册实体的，应持有相关承包协议或委托收购合同、代理协议、销售协议、合作协议等资料。对于从事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分行叙做上述业务时须能以一定方式证明借款人合法经营资格、经营行为。

**（三）授信方案**

贷款担保：可采用信用、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贷款限额：结合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贷款用途、担保条件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限额：

1、对于信用类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对于采用单一保证类担保方式、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2022年版）》所规定的单一保证类担保方式、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限额。

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结合客户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特征，以及担保方式、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不超过70（含）。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可根据借款人所从事生产的现金流特点，分为等额本息、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随借随还等方式。

三、申报流程

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贷款经办机构申请个人经营贷款。

 **（一）个人资料（含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的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财务情况证明等。

**（二）借款人经营实体相关资料**

经营实体资格证明、经营情况证明、贷款用途证明等。

**（三）担保证明**

1、抵押类、质押类担保

（1）抵质押物权属证明、价值证明等；

（2）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为自然人且非借款人及其配偶本人的，应提供所有权人身份证明资料、同意抵质押的证明等（如需）；所有权人为法人的，还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同意抵质押的证明等。

2、保证类担保

（1）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担保人身份证明资料、担保能力证明等；

（2）担保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如营业执照、合作协议、担保能力证明、同意担保的证明等。

四、咨询方式

山东省内中行网点。

26.中国农业银行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产品

一、政策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智慧畜牧贷”管理办法

二、政策内容

1. **产品定义**

“智慧畜牧贷”，是指本行以牲畜相关资产为抵押物，以智慧畜牧场景进行牲畜活体的数字化识别、管理、监管等，向从事牲畜养殖的法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等经营主体发放的，用于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牲畜相关资产，是指法人或个人拥有的生物资产中的肉牛（不包括未满6个月的）、奶牛（不包括未满8个月或超过6岁的）、生猪（种猪、能繁母猪、育肥猪）、羊（不包括未满2个月的）等牲畜。

1. **客户对象**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等经营主体。

1. **业务品种**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农户生产经营类相关业务品种。

1. **贷款基本条件**

**1、法人企业。**

（1）法人企业应被评定为畜牧行业支持类客户或符合《中国农业银行畜牧行业信贷政策》支持类客户标准。

（2）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且具备小微企业贷款基本条件的，执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准入要求。

（3）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的，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项目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要求。

**2、农民专业合作社。**须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等文件规定的法人客户办理信贷业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设立条件并完成登记注册手续。

（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所，如果场所为租赁的，剩余租赁期要长于贷款期限。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和本行的信贷政策，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6）信用评价在一般级（含）以上。

（7）资产负债率不高于对应行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的平均值。

（8）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表决流程，并提供同意开办信贷业务的决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

（9）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自愿接受本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10）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

（11）专业合作社及其理事长、监事长等核心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本行认可的还款计划；二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须符合《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及农户贷款单项产品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申报流程

基本流程为：客户申请与受理→信贷业务调查（评估）→信贷业务审查、审议与审批→（报备）→信贷业务实施（签订合同、信用发放）→信贷业务发生后管理→信用收回。

四、咨询方式

网点、支行客户部门人员。